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3.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潘连胜、袁欣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2,2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潘连胜、袁欣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潘连胜、袁欣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